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28號

原告 揚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蓋韻文

原告 揚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蓋韻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偉恩

吳于安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被告 遠雄CASA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曜陽

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

參加人 陳癸翰

謝翁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被告欄「遠雄CASA社區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遠雄CASA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董怡彤